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 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3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六章	框架协议.....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部分.....	68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8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3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4. 预算金额：2680980.95元

最高限价：2680980.9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JGZJ-采购-2025120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680980.95	2680980.95	是	2680980.9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680980.9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通过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4家供应商对济源示范区玉泉、轵

城、承留、坡头、梨林、克井、思礼、五龙口等8个镇（街道）进行玉米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机械采收环节预计共实施13.48万亩包括但不限于（1）统防统治:全程进行防治2次；机防要做到杀虫、杀菌、营养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2）机械采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小于或等于3%。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征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 4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 1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 2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 3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

5.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5. “双盲”评审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联系人：牛均生

联系方式：0391-6633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玉泉办新济路与东二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聚源楼后院二楼

联系人：郝亚敏

联系方式：0391-5595055、18539838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亚敏

电话：0391-5595055、18539838703

发布人：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二行政区 联系人：牛均生 联系方式：0391-6633277
2	代理机构：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玉泉办新济路与东二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聚源楼后院二楼 联系人：郝亚敏 联系方式：0391-5595055、18539838703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9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2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2680980.95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年 框架协议按年度签订，第一年按照本次征集文件签订框架协议，第二年根据征集人实际情况签订框架协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
5	采购预算：2680980.95元 最高限制单价： 1. 统防统治： （1）市场参考价格：2次60元；补助标准：18元/亩

	<p>2. 机械采收：</p> <p>(1) 平原市场参考价格：1次70元；补助标准：21元/亩</p> <p>(2) 山区市场参考价格：1次100元；补助标准：30元/亩</p> <p>报价要求：本项目响应报价按最高限制单价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p>

	<p>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7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p>

	<p>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8	<p>承诺函：</p> <p>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0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征集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商务标（明标评审）上传到“投标文件正文”模块，技术标（暗标评审）上传到“技术标”模块。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 CA锁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成交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审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13	<p>资格审查小组：</p> <p>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p>
14	<p>评审小组：</p> <p>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由征集人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15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p>
16	<p>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17	<p>计划入围供应商：4家</p> <p>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4家，实际入围数量以淘汰后剩余数量为准。</p>
18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p> <p>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9	<p>入围结果公共发布媒体：</p> <p>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p>

	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20	付款方式：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社会化服务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征集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21	其他内容： 1.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2.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万伍仟元整，入围供应商均摊。

5.3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6011600001665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 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框架协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1.1 响应文件制作时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仅填写纯数字即可（不可填写汉字、特殊符号等），否则导致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资料内容履行相关内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征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技术标（暗标评审）上传到“技术标”模块。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7.7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8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17.10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将拒收。

17.11 根据征集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入围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入围成交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入围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

19. 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19.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 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开启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唱标：通过“ 电子开标系统 ”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 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办法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七、评审

22. 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征集人的职责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26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1、定标方式

计划入围供应商的数量：4 家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如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4家，实际入围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成交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征集人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成交供应商。

32. 入围成交通知

确定入围成交供应商后，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应当向入围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成交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2.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还应当告知未入围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框架协议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征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框架协议

34.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征集人和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成交资格，并按照征集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4.2 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后，如因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给入围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4.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3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委托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社会化服务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征集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3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主管预算单位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产品升级换代，用新服务产品替代原入围服务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38.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8.1 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评价机制

（一）入围社会化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拒不整改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二）入围社会化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2. 出现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用资源的行为，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低于100%的；
4.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5. 有服务对象或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凡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社会化服务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取消资格。

38.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38.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8.3.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终止条件

39. 终止条件

39.1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终止：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截止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纪律和监督

40.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2.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4. 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博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5595055、18539838703

联系邮箱：hnb5595055@sina.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玉泉办新济路与东二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聚源楼后院二楼

4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 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如有）

4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7.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7.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5〕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7.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

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7.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7.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征集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征集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征集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征集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采购方式征集 4 家供应商对济源示范区玉泉、轵城、承留、坡头、梨林、克井、思礼、五龙口等 8 个镇（街道）进行玉米社会化服务。玉米统防统治、机械采收环节预计共实施 13.48 万亩包括但不限于（1）统防统治:全程进行防治 2 次；机防要做到杀虫、杀菌、营养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2）机械采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小于或等于 3%

（二）服务标准

作物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 (万亩)	用药时期	喷药作用	用药名称	药品成分	亩用量 (克/ML)	产品作用	备注
玉米	统防统治	约 6.74	第一次 (8月上旬)	防病治虫 营养调节	杀菌剂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60克	防治玉米大小斑病、锈病、茎基腐病等病害	
					杀虫剂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50ML	防治玉米螟、粘虫、棉铃虫、甜菜夜蛾、蓟马、叶螨等害虫	
					营养剂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含 12 种元素)	50 克	补充多种营养元素、促进营养平衡生长、增强作物长势、健壮植株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ML	促进生长、增强抗逆能力	
			第二次 (9月初)	防病治虫 营养调节	杀菌剂	400克/L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50 克	防治玉米锈病、大小斑病、褐斑病、穗腐病、茎基腐病、纹枯病等多种病害。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30 克		
					杀虫剂	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20 克	防治蚜虫、叶蝉、粘虫、棉铃虫、玉米螟、甜菜夜蛾等多种害虫、卵虫全杀、药效持久	
						9.8%甲维·虱螨脲悬浮剂	40 克		
					营养剂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含 12 种元素)	100 克	补充多种营养元素、促进营养平衡生长、促进灌浆、增加千粒重、提高产量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20ML	促进生长、增强抗逆能力	
统防统治：植保无人机飞防 2 次									

	机械采收	约 6.74	收割机收获，其中平原地区入围供应商还须提供收割、一次性切杆，粮食短距离（2 公里以内）入库等服务	
--	------	--------	--	--

（三）技术保障

本项目服务的机具要求，至少需要收割机、植保无人机等设备。

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要求植保无人机具有全自主飞行能力。参与作业的植保无人机，必须交纳保险，并提供保险证明。同时**供应商须承诺在作业结束后向征集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单（村委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监控监测数据、作业过程影像、作业面积、配药时影像资料、作业成果等资料。**

供应商需提供驾驶作业机械人员相应符合要求的驾照、缴纳保险的承诺；服务作业机械采用植保无人机时，操作无人机专业人员应通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进行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取得操作证书后上岗，熟练掌握无人机操作技能及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作业过程中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确保安全作业，避免作业过程中在田块之外喷洒农药；避免污染水源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玉米生长期飞防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根据机型控制飞机飞行速度在合适范围，漏喷率控制在5%以内。植保无人机防治同时，征集人组织人员随时检查喷洒质量，如发现漏喷现象，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补喷。禁止盲目提高作业面积而提升飞行速度牺牲药效。

玉米机收服务供应商须采用玉米联合收割机，要求机械设备手续齐全，人员具备收割机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持续期间提供的设备完好、年检合格、保险在有效期内；专业操作人员在项目持续期间操作证书、收割机驾驶证、培训合格证等与项目有关的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四）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需要安排植保无人机及收割机应做到每个设备配备一名操作专业人员。

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植保无人机及收割机操作专业人员除外），具体如下：

4.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派出1名本项目负责人。

4.2 派出人员

供应商需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2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4.3 服务团队要求

(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辅助工作。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根据服务要求，征集人可推荐适合现场服务辅助人选给入围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需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和管理。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服务辅助人员。入围供应商调换服务辅助人员需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4) 工作时间

全体现场服务辅助人员工作时间由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其他团队实施人员由入围供应商具体安排。

(5) 服务责任

因服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征集人经济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协助征集人对服务辅助人员进行处理，如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征集人相关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 承担相应责任；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入围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需求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服务辅助人员按照征集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入围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所有实施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基础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结算发放工资、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与入围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入围供应商为用工单位，服务辅助人员与征集人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入职后，如征集人需要，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征集人提供服务团队实施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体检表、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征集人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入围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定期与征集人就服务团队实施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服务团队实施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服务辅助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征集人与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入围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服务团队实施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服务团队实施人员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协助征集人处理违规违法人员。

（六）现场服务辅助人员管理及要求

服务辅助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有较强的工作事业心、责任感，仪表严谨，举止端庄，谈吐文明。无刑事犯罪及其它黄、赌、毒等不良记录。

入围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辅助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征集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征集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服务辅助人员必需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入围供应商应要求服务岗位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服务辅助人员不服从征集人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征集人的劳动纪律的，征集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入围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服务辅助人员从征集人领取的工作设备、配件及其他物品，由征集人负责登记管理，员工离职时一并交还征集人。

合同期内服务辅助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入围供应商可随时退回或要求入围供应商更换，但需提供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服务辅助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征集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征集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整个持续周期内，确保相关人员稳定在岗，非因合理缘由不得擅自进行人员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人员，必须提前征得征集人的明确同意，并同步提供新更换人员的详细、合规资料，以保障项目推进的连贯性与人员配置的适配性。

5、服务内容

1. 平原地区入围供应商还须提供收割、一次性切杆，粮食短距离（2公里以内）入库等服务。

2. 入围供应商需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服务。

2.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

1、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镇(街道)、村(居)分别组成项目督导组开展全程督导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监督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面积所需作业数量。按照作业时间节点检验服务组织服务环节质量，服务组织填写《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单》，并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所在村(居)盖章生效。服务组织要保留好监控监测数据，作业过程影像、作业成果、作业面积等质检验收证明资料。

服务对象签字，服务组织、项目所在村(居)盖章的《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单》以村(居)为单位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留存公示照片)，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2、履约验收程序

实施项目的服务组织给各项目镇(街道)提供具体服务资料，由各项目镇负责组织验收，并提供验收表、验收报告报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财务、内部纪检，会同示范区财政局，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满意度等进行抽查，抽查采取现场核查和电话抽查的方式进行，抽查服务主体比例不低于20%，填写抽查验收表，形成抽查报告材料和总验收报告。

验收结束后，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有关资料，到示范区财政局报账，财政局对资料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项目资金，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检查监督。

2.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2.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680980.95 元，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 咨询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按最高限制单价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2年。

4、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征集人发现与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征集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征集人将有权选择终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征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入围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征集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入围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7、支付办法：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社会化服务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征集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 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信用信 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三年内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 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 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p>价格部分:0分</p> <p>技术部分:60分(“暗标”评审)</p> <p>商务部分:40分</p> <p>评分因素</p> <p>备注: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p>	100分
技术部分(暗标)	<p>一、项目总述</p> <p>项目总述中包含“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工作依据”、“工作方法及措施”、“服务组织机构”、“工作管理制度”、“关键工序控制措施”七个方面。</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7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描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描述未体现以上七个方面的得0分。</p>	10分
	<p>二、质量控制方案</p> <p>质量控制方案需体现“各个阶段质量控制目标”、“质</p>	10分

	<p>量控制工作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制度及手段”等四个方面。</p> <p>供应商对质量控制方案理解深刻，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能保证最终的社会化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p> <p>供应商对质量控制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得力、科学规范、能保证最终的社会化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7分；</p> <p>供应商对质量控制方案有表述、有措施、能保证最终的社会化服务保质保量完成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质量控制方案未体现以上四个方面的得0分。</p>	
	<p>三、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p> <p>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需包含“进度控制的目标”、“进度控制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成果资料保障”四个方面。</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且明确社会化服务各阶段时间有明确可行的违约责任得10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全面、具有内容的得7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有基本内容的得3分；</p> <p>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未包含以上四个方面得0分。</p>	10分
	<p>四、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有基本认识，完整、严谨，措施先</p>	5分

	<p>进；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服务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五、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对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全面、透彻，提出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并作独立分析，应对措施表述准确、全面，务实合理可行，得6分；</p> <p>对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基本全面，提出的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合理，得4分；</p> <p>对社会化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了解一般，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作出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1分。</p>	6分
	<p>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有防范服务风险的措施和制度，有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编制清晰准确、规范，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段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5分；</p> <p>有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编制清晰、规范，符合需求的得3分；</p> <p>有基本的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或应急预案，符合需求的得1分。</p>	5分
	<p>七、后续跟踪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在社会化服务过程中利益相关群体关注的问题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不稳定风险因素等内容。</p> <p>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7分；</p> <p>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p>	7分

		<p>作性为良，得4分；</p> <p>后续跟踪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1分；</p>	
		<p>八、拟派本项目设备及专业人员分配计划</p> <p>拟派本项目设备及专业人员分配计划，设备齐全、人员合理，专业人员统筹、执行类似活动的履历及成功案例丰富，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合理，方案中承诺至少包含专业人员到岗承诺、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的得7分；</p> <p>拟派本项目设备及专业人员分配计划，设备齐全、人员合理，专业人员统筹、分工明确，方案中承诺包含专业人员到岗承诺、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承诺、服从安排承诺等的得5分</p> <p>拟派本项目设备及专业人员分配计划，设备齐全、人数合理，构成分工合理的得3分；</p>	7分
商务部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至少包含社会化服务的）的，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4分
	设备配置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植保无人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多得4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收割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多得4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车证和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8分

<p>人员配 备</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操作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收割机操作员，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4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收割机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专业人员（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农业、植保技术人员）3名（含以上），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合格证或者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11分</p>
<p>服务内容</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服务情况符合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项的,得17分；如出现偏离征集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17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3 评审结果

3.3.1 评审小组应对评审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审小组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审报告附件。

3.3.2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成交候选人。

3.3.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框架协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_____

地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二行政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可根据框架协议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公开征集入围申请人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申请人， 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需求： _____
4. 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 框架协议期限： _____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申请人履行框架协议和服务委托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申请人的参考。
5. 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

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申请人的方式

由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服务委托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申请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资金支付时间：_____

资金支付条件：_____

七、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框架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_份。
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在了解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政策前提下，甲方自愿请乙方提供以下作业服务：

1. 服务内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作物）_____（统防统治、机械采收）农业社会化服务。

2. 服务位置：_____

3. 服务面积（亩）：_____

4. 服务价格（元/亩）：_____

二、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费用结算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征集人向供应商支付该次社会化服务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详见合同附件），供应商所有服务完毕并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征集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好设施、机具及操作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行承担作业安全管理及责任。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便利条件。
4.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事宜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甲、乙双方的作业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 话：

电 话：

监督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 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部分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业绩
- 九、设备配置
- 十、人员配备
- 十一、服务内容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征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济源示范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内容	
框架协议期限	
电子邮箱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评审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 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框架协议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征集人订立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4）若我单位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资料内容履行相关内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方入围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特定资格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征集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征集活动，如我公司为入围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诚信合作”原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郑重承诺：
不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回扣以及介绍费、劳务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不主动或被动满足项目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的要求；

（3）不向项目相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公款旅游、高消费等活动；

（4）不为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5）不向项目相关人员提供现金与非现金利益好处；

（6）不与项目相关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征集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予以赔偿并接受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业绩

九、设备配置

十、人员配备

十一、服务内容

(一) 响应服务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征集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须对征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一项内容逐条、逐项响应。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一、项目总述

二、质量控制方案

三、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保障

四、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五、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六、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七、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八、拟派本项目设备及专业人员分配计划

注意事项：

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